

中国共产党

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委员会文件

宁大新华党发〔2025〕12号



关于印发《宁夏大学新华学院辅导员助理选聘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教工党支部，各单位：

《宁夏大学新华学院辅导员助理选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学院2025年第4次党委会审定通过，现予印发执行。

附件：宁夏大学新华学院辅导员助理选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中共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委员会

2025年5月23日

附件：

宁夏大学新华学院辅导员助理选聘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进一步发挥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能力，加强学生工作队伍力量，同时为锻炼和培育优秀学生搭建更广阔的平台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辅导员助理的选聘对象：

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

第二条 辅导员助理选聘的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热爱学生工作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道德品行。
- (二) 学业优良，无不及格课程。
- (三) 遵规守纪，作风正派，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。
- (四) 身心健康，有良好的组织协作能力。

第三条 辅导员助理的工作职责及内容：

- (一) 协助辅导员了解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状况。
- (二) 协助辅导员做好有关会议的组织工作。
- (三) 协助辅导员做好校园文化活动的组织工作。
- (四) 协助辅导员办理学生管理日常事务。
- (五) 协助辅导员做好新生报到、就业信息收集、毕业生离校等工作。

第四条 辅导员助理的选聘程序：

（一）确定选聘计划。学生处结合各系辅导员配备情况确定辅导员助理选聘计划。

（二）发布选聘公告。各系按照选聘名额，根据辅导员助理选聘基本条件，制定本系辅导员助理选聘方案，发布选聘公告。

（三）开展选聘。各系按照选聘方案开展辅导员助理选聘工作。

（四）选聘结果审核、备案。各系将选聘结果报学生处审核、备案。

（五）培训聘任。各系对辅导员助理进行培训，培训考核合格后，由学生处发布聘任通知并为辅导员助理颁发聘书。

第五条 辅导员助理的管理与考核。

（一）辅导员助理聘任工作一般于每年春季学期末进行，聘期一年。

（二）辅导员助理的考核由各系负责，每月考核一次，考核办法由各系制定，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，终止其辅导员助理工作。

（三）学院根据辅导员助理实际工作量，为辅导员助理按月发放生活补贴和电话费补贴（以下简称补贴），每月补贴标准不超过360元，每年按10个月发放，所需资金从学院勤工助学资金列支。

（四）各系学生工作办公室于学期内每月底向学院学生资助

管理中心上报辅导员助理月考核表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补贴发放手续。

第六条 工作要求

（一）选聘学生骨干担任辅导员助理是学院对学生工作力量的补充，各系要严格把握辅导员助理工作职责与内容，不得为辅导员助理安排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范围以外的工作。

（二）辅导员助理在辅导员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相关工作，可以独立负责若干个工作项目，但辅导员仍然是工作第一责任人。

（三）辅导员助理要增强责任心，树立服务意识，珍惜工作机会，严格要求自己，发挥好桥梁作用，利用工作平台努力提升自身能力与综合素质。

（四）各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负责辅导员助理管理工作。对不按工作要求开展辅导员助理选聘、管理和考核，各环节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，给学院带来不良影响，辅导员助理作用得不到发挥等情况的系，学院将在次年缩减或取消选聘名额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分送：

新华学院党委工作部

2025年5月23日印发
